



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ZGSHOU-2406018)

采 购 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和评标	18
六、定标	21
七、询问、质疑、投诉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一、采购内容	24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4
三、报价要求	24
四、供货要求	31
五、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32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32
七、付款方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书（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4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4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	49
投标公司简介（格式）	50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50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5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5
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5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资格证明文件	59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格式）	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3
一、评标准则	63
二、符合性审查	63
三、评标程序	63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64
五、评分方法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或邮件 jiangchunyu@gdmingzhe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ZGSHOU-2406018

2、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已落实，人民币 34.37 万元。最高限价：34.37 万元。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上海海洋大学因校园建设需求，拟通过本次招标主要采购一批内容包含门禁控制器、门禁机、磁力锁、门禁系统配套附件及安装、放装 AP、面板 AP、24 口 POE 交换机、48 口有线交换机、无线 AP 系统配套附件及安装等。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评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6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件申购。邮箱：jiangchunyu@gdmingzheng.com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

注：投标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做拒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须携带（邮件申购时需提供）下列盖章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清晰完整填写，无需盖章）。

项目招标文件购置费可现场现金支付或公对公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营业部

账 户：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454675643334

摘 要：MZGSHOU-2406018 标书费（转账时请备注摘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严海燕，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

联系人：胡臻嵘、姜春瑜

联系方式：021-66610720-816、021-66610720-803

邮箱：huzhenrong@gdmingzheng.com、jiangchunyu@gdmingz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臻嵘、姜春瑜

电 话：021-66610720-816、021-66610720-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ZGSHOU-2406018
2	2	招标人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 系 人：严海燕 电 话：021-61900755 传 真：021-61900756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 邮 编：200439 联 系 人：胡臻嵘，姜春瑜 联系电话：021-66610720-816，021-66610720-803 传 真：021-66300827 邮 箱：huzhenrong@gdmingzheng.com, jiangchunyu@gdmingzheng.com。
4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5	7.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6	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16.1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人民币 4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营业部</p> <p>账 户：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p> <p>账 号：454675643334</p> <p>摘 要：MZGSHOU-2406018 投标保证金</p> <p>（转账时请备注摘要）</p>
8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18.2	<p>投标文件的套数：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电子文档 PDF 一份</p> <p>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本应是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p>
10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现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11	19.2	<p>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MZGSHOU-2406018</p>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p>
12	20.1	<p>投标截止时间：</p> <p>2024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00 前（北京时间）</p>
13	23.1	<p>开标日期和时间：</p> <p>2024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复旦软件园 3 楼 A 区 3A05 室</p>

14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27.1	<p>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p>																				
15	32	<p>中标服务费：</p> <p>1.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p> <p>3.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费）：单个项目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40%。</p> <p>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摘自《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115 1345 1576">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1115 743 1310">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743 1115 933 1310">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33 1115 1123 1310">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23 1115 1345 131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1310 743 1377">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43 1310 933 1377">1.5%</td> <td data-bbox="933 1310 1123 1377">1.5%</td> <td data-bbox="1123 1310 1345 1377">1.0%</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377 743 1444">100-500</td> <td data-bbox="743 1377 933 1444">1.1%</td> <td data-bbox="933 1377 1123 1444">0.8%</td> <td data-bbox="1123 1377 1345 1444">0.7%</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444 743 1512">500-1000</td> <td data-bbox="743 1444 933 1512">0.8%</td> <td data-bbox="933 1444 1123 1512">0.45%</td> <td data-bbox="1123 1444 1345 1512">0.55%</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512 743 1576">1000-5000</td> <td data-bbox="743 1512 933 1576">0.5%</td> <td data-bbox="933 1512 1123 1576">0.25%</td> <td data-bbox="1123 1512 1345 1576">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

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7.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8. 开标前答疑会、现场踏勘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表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 项目团队情况表

附件 7 投标公司简介

附件 8 投标服务方案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10.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0.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2) 投标单位另外还需要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不与文件一起装订，放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

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RMB）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1〕24号），进一步优化本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有关事项。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财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声明函格式）。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4.3 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扣除中标服务费)。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正本和副本套数，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 19.2（1）款和 19.2（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 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3.2 (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

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6)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 未密封的。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① 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②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③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④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⑤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⑥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⑧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2 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报价的补正、量化标准采用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最低得分标准作为对该细微偏差调整后的最终评审得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5.3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5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6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放弃中标或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收取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投诉

33. 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34.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门禁控制器	19 台
2	门禁机	75 台
3	磁力锁	单门 27 个、 双门 48 个
4	门禁系统配套附件及安装	1
5	放装 AP	75 个
6	面板 AP	32 个
7	24 口 POE 交换机	6 台
8	48 口有线交换机	5 台
9	无线 AP 系统配套附件及安装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8 口有线交换机（序号8）。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门禁控制器 数量：19 台

1. 设备功能：控制门禁开关。
2. 技术技术：
 - （1） 通讯方式：TCP/IP 通讯；
 - （2） 处理器：不低于 32 位处理器内核，32 位数据路径，32 位寄存器，32 位存储器接口；
 - （3） 存储容量：不小于 64Mbit；
 - （4） 接入方式：支持读卡器 WG26/WG34 通讯协议；
 - （5） 接入数量：可接入 4 台门禁机；

- (6) 使用人数：可管理不少于 60000 人；
- (7) 进出纪录：脱机存储不少于 200000 笔认证记录；
- (8) 读头接口：4 路 WG；
- (9) 门锁接口：4 路；
- (10) 按键接口：4 路；
- (11) 报警接口：4 路；
- (12) 供电电压：： AC220V±10%；
- (13) 功耗：带载最大 40W；
- (14) 在线升级：支持 WEB 配置；
- (15) 支持多种锁具：上电锁（电磁锁，电插锁，电锁扣），断电锁（电控锁，电锁扣）；
- (16) 支持消防联动，收到火警信号门自动保持常开；
- (17) 支持 WG26 和 WG34 协议，自适应的模式自动识别；
- (18) 支持脱机：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 (19) 支持名单查询：可查询名单是否在控制器内授权，方便问题查找；
- (20) 主控板有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具有系统开通初期的调试功能，在网络不通的情况下可以调试读卡、锁控信号；
- (21) 硬件带有完善的保护功能：防雷、防反接、过压保护、抗干扰；
- (22) 具有 web 界面，可以查询或配置 ip 等参数。

(二) 门禁机 数量：75 台

- 1. 设备功能：门禁读卡器，通过门禁卡识别控制门开关。
- 2. 技术参数：
 - (1) 采用尺寸不小于 2.8 吋彩屏，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可以显示时间信息以及动态二维码信息，支持手机通过完美校园、完美企业等 APP 扫描二维码开门。
 - (2) 配备有摄像头，支持扫描手机上的二维码开门。
 - (3) 带有触摸按键，支持密码输入。

- (4) 供电：DC9~15V/5W MAX。
- (5) 处理器：最高频率不低于 1.5GHz，支持 32 位和 64 位指令集；
- (6) 存储：不少于 128Mbit。
- (7) 读卡频率：不低于 13.546M。
- (8) 读卡类型：M1、CPU、NFC、HCE。
- (9) 扫码：支持手机扫读头，支持读头扫手机，支持 QR 二维码。
- (10) 安全管理：内置 PSAM 卡。
- (11) 按键：12 宫格电容触摸按键。
- (12) 声音：真人语音播报。
- (13) 显示：
 - ① 不小于 2.8 吋 IPS 屏，可显示二维码供手机扫码开门；
 - ② 刷卡标识 LED 呼吸闪烁指示。
- (14) 摄像头：广角高清摄像头，用于扫 QR 二维码。
- (15) 通讯方式：韦根。
- (16) 外部扩展：支持 PSAM 卡、可外扩 MicroSD 卡。
- (17)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支持背部出线和上方出线。
- (18) 工作环境：零下 10 摄氏度到 50 摄氏度，避免淋雨和太阳直射。
- (19) 存储温度：零下 20 摄氏度到 70 摄氏度。

(三) 磁力锁 数量：单门 27 个 、双门 48 个

1. 设备功能：利用电生磁的原理，电磁锁会产生强大的吸力达到吸附锁门的效果。
2. 技术技术：
 - (1) 开门时红色指示灯亮，绝缘电阻测试，DC500V（1 分钟无击穿）。
 - (2) 锁状态有指示灯指示，锁门时绿灯指示灯亮。
 - (3) 带锁状态指示灯及联网信号输出。
 - (4) 安装方便、噪音低、寿命长、吸力强、无剩磁。
 - (5) 内置反向突波保护功能，适用于向内 90° 开门，有门侦测信号。

- (6) 工作状态：12VDC/0.53A。
- (7) 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 (8) 安装方式：挂装式。
- (9) 环境温度：-40℃~50℃。
- (10)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玻璃门、防火。

(四) 门禁系统配套附件及安装

1. 配套门禁控制器机箱 5 个；
2. 86 型开门按钮 75 个；
3. 多孔插排 5 个；
4. 超 5 类门禁网线 50 米以上，实际布线长度以满足门禁系统及控制器机箱布线使用要求为准；
5. 配套的安装调试服务，以门禁系统各设备正常使用为准。

(五) 放装 AP 数量：75 个

1. 设备功能：放装型无线接入点
2. 技术要求：
 - (1) 802.11ax 双路双频通用级放装型无线接入点；
 - (2) ▲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 (3) 至少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
 - (4) 整机最大支持 4 条空间流；
 - (5) 整机最高接入速率 2.976Gbps；
 - (6) 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 (7) 胖/瘦模式切换；
 - (8) 配套 802.3af 供电和本地供电适配器。

- (9) ▲支持被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管理，提供制造商承诺声明（如果不支持被现有无线控制器管理，需提供两台在线管理 AP 数不少于 4000 个的无线控制器设备，并实配对应授权，该无线控制器应支持堆叠，以简便运维，以及提供相应承诺声明。）。

(六) 面板 AP 数量：32 个

1. 设备功能：面板型无线接入点。
2. 技术技术：
 - (1) Wi-Fi 6 双射频通用级面板型无线接入点，可安装在 86 面板盒孔位；
 - (2) 整机最大支持 4 条空间流；
 - (3) ▲整机功耗<10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4) 整机最高接入速率 2.975Gbps；
 - (5) ▲1G 以太网上联口 ≥ 1 个，1G 以太网下联口 ≥ 4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6) ▲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 (7) 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 (8) 胖/瘦模式切换；
 - (9) 802.3af 供电和本地供电。
 - (10) ▲支持被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管理，提供制造商承诺声明（如果不支持被现有无线控制器管理，需提供两台在线管理 AP 数不少于 4000 个的无线控制器设备，并实配对应授权，该无线控制器应支持堆叠，以简便运维，以及提供相应承诺声明。）。

(七) 24 口 POE 交换机 数量：6 台

1. 设备功能：支持网线供电的网络交换机。
2. 技术技术：

-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
- (2) 固化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3) 4 个 1G/10G SFP+光口；
- (4) 支持 PoE/PoE+；
- (5) 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
- (6)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含链接）、实物照片
- (7)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8)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 (9)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10) ▲支持被学校现有 SDN 控制器管理，提供制造商承诺声明（如不支持，需提供一套 SDN 控制器进行管理，并实配对应授权等）。

（八）48 口有线交换机（核心产品） 数量：5 台

1. 设备功能：支持电源线供电的网络交换机。
2. 技术技术：
 - (1)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
 - (2)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8 个，固化 1G/10G SFP+XS 接口 ≥ 4 个；支持 48*Gbe+4*10Gbe 100%线速转发；提供第三

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3) 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
- (4)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5)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 (6)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7) ▲支持被学校现有 SDN 控制器管理，提供制造商承诺声明（如不支持，需提供一套 SDN 控制器进行管理，并实配对应授权等）。

（九）无线 AP 系统配套附件及安装

1. 配套 107 个 AP 安装调试；
2. 设备综合布线 300 米以上，实际布线长度以满足门禁系统及控制器机箱布线使用要求为准；
3. 辅材：包括 86 盒、线槽、扎带、标签、螺丝等一批，以满足所有无线 AP 系统布放使用要求；
4. 配套的交换机安装调试服务，以无线 AP 系统各设备正常使用为准。
5. ★与原有系统的对接安装，可兼容原有系统，满足同一个系统软件操作的要求。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注意事项：

（1）“★”为关键条款，任何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三、 报价要求

- 1、投标单位应按照具体需求清单进行报价。
- 2、各项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与原有系统的对接、采购、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验收合格、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为完全价格，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本项目如凡涉及安装施工、弱电安装、系统集成、系统对接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入设备单价中。

四、 供货要求

- 1、本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2、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硬件（或配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如有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必须完成安装、部署和配置，并提供完备的说明文档和安装介质（光盘或优盘）中标单位所交付的标的货物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 3、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物品外，还应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 4、中标单位必须按业主方要求将物品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前派出项目负责人至现场，负责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 5、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必须对安装、调试、操作、维修等事项向业主方有关人员做现场技术交接，业主方经试用对货物功能无异议方可进行验收。

6、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五、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六、 验收标准及方式

1、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

2、应标时所有技术参数标准的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

共同开箱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

3、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七、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提交；

2、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为预付款；

3、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

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使用后 1 年且无质量和售后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约地址：

乙方：

签约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现依照项目名称：_____采购系统立项编号：_____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 / 型号/技术参数等 (出厂地或厂家)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计（小写）	人民币_____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设备详细参数配置、报价清单、相关说明等附件_____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_____前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转账支付：

方式1：（一次总付）

金额不超过15万的物资采购项目，甲方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

方式 2：（分两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_10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3：（分三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_10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为预付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4：（其他）：

九、售后服务：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按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承担免费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

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

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03867300040009466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272M

电话：

合同附件：无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MZGSHOU-2406018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年08月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项目团队情况表；
- (7) 投标公司简介；
- (8) 投标服务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文印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MZGSHOU-2406018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过程与资源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门禁无线网络终端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质保期		
交货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如有）		
备注	<p>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各项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含生产或采购、运输、实施、安装、调试验收、税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动、外界地方因素的干扰等原因而调整。</p> <p>3、请将此表单独封装一份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用于唱标时用。</p>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期间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各项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含生产或采购、运输、实施、安装、调试验收、税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动、外界地方因素的干扰等原因而调整。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附件 3-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所有设备及材料规格参数 需逐条响应		

注：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2)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人数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

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2) 表式可以扩展，投标方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方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投标公司简介（格式）

请投标方提供投标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8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详细、合理的编制。内容可包括文字资料、相关的图表或数据内容等，但不局限于（格式自拟）：

- 1、投标产品介绍或投标产品彩页；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人员配置；
- 4、培训方案；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
-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应急响应时间；
- 5) 质保期。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2. 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商品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属于工业（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致：_____ (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商单位地址) 的制造 _____ (货物名称) 的 _____ (制造商单位名称) 在此以制造商单位的名义授权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作为我厂授权代理商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中规定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投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1〕24号），进一步优化本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有关事项。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财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文本）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格式）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

A、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评标细则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有效期不足；

（2）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6）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三、评标程序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一）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二）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排名顺序，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前三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中小企业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指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不低于 30%时，将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条第(1)款的扶持政策。

注：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则投标人须按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二) 监狱戒毒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此，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五)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规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五、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技术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0.2 分，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如下：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如提供货物的单位(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所投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2	类似业绩	3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 年 07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3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普通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 “▲”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0-30 分)。
4	核心产品原厂质保函	3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20	<p>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等的描述和说明等方面。</p> <p>评分标准：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对投标单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专业性强、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2)整体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专业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3)整体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够合理、未能体现针对性、专业性一般、操作性一般、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4)整体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各项方案、计划缺失较多、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5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 2、应急维修保障方案； 3、对过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4、应急响应时间。 <p>评分标准：</p> <p>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急维修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对过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售后服务诺描述详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急维修保障方案较为科学；对过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售后服务诺描述较好；应急响应时间较及时，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急维修保障方案较为一般但有缺陷；对过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售后服务诺描述有漏缺；应急响应时间一般，整体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应急维修保障方案缺陷较多；对过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售后服务诺描述漏缺较多；应急响应时间差，整体方案预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	<p>评审内容：本地化服务。</p> <p>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上海有专门售后服务单位，该单位为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分支机构或合作商，得1分（提供服务单位经营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p>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	<p>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完善程度； 2、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背景和经验； 3、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p> <p>评分标准： 根据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对响应单位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组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背景及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完全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及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背景及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少的，得2分； (4) 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应团队人员资料的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4	<p>评审内容：培训方案。</p> <p>评分标准： (1) 培训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2)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主要内容未有漏缺、条理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培训方案内容有一定漏缺、条理不够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 培训方案内容漏缺较多、条理不清晰、预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总分	100	

备注：

- 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3、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